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的分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天府银行")签署了《公司客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书》,对原合同贷款期限进行调整,调整后贷款到期日为2029年9月13日,剩余贷款本金为人民币60,500万元;同日,公司与天府银行签署了《保证/抵(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书》,为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与天府银行开展的贷款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天府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和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营业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3、负责人:陈竺

4、成立日期:2021年7月16日

5、营业期限:2021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8、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6亿元,负债总额5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3亿元,净资产56亿元;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5亿元,利润总额5.2亿元,净利润4.7亿元。

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4亿元,负债总额4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6亿元,净资产70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6亿元,利润总额15.8亿元,净利润14.2亿元(未经审计)。

(2)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6亿元,负债总额7.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7.3亿元,净资产-0.7亿元;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0亿元,利润总额-0.3亿元,净利润-0.3亿元。

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4亿元,负债总额7.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7.3亿元,净资产-0.9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利润总额-0.15亿元,净利润-0.15亿元(未经审计)。

9、被担保人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抵(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保证人继续为主合同及主合同补充协议项下调整后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按原《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及主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后3年;若发生法律规定或主合同及主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日起3年。若主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8,377.2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1%,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3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此次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独立董事吉争雄先生、总经理王兵先生、财务负责人马远宁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蓉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茂")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274,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江苏国茂的一致行动人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津泓")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8,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江苏国茂的一致行动人沈惠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96,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出于自身运营管理及资金需求,江苏国茂的一致行动人常州津泓、沈惠萍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9,027,7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常州津泓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3,048,125股
持股比例	2.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69,676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78,449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沈惠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5,196,122股
持股比例	3.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997,230股 其他方式取得:7,198,89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国茂	35,274,570	5.56%	徐国忠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常州津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二人均为国茂股份实际控制人。
	常州津泓	13,048,125	2.06%	
	沈惠萍	25,196,122	3.97%	
	合计	73,518,817	11.5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常州津泓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708,31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71,28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37,02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2日～2027年1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股东名称	沈惠萍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319,39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71,28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48,11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2日～2027年1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国茂股份、常州津泓、沈惠萍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自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对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1年4月23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单位/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从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李从文	否	84,344,000	100.00%	12.82%	是,其中63,258,000股为高管限售股	2026年09月08日	2029年09月07日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否	8,173,835	100.00%	1.24%	否	2026年09月08日	2029年09月07日		
合计	——	92,517,835	100.00%	14.06%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从文	84,344,000	12.82%	84,344,000	0	100.00%	12.82%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8,173,835	1.24%	8,173,835	0	100.00%	1.24%
合计	92,517,835	14.06%	92,517,835	0	100.00%	14.06%

二、其他说明

1. 李从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司法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3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831,0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55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22073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慧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程,贲兴振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慧晔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5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养老金及多资产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年金、养老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977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8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0,048,192.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1,385,97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8,88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08,869,83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98,918.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774.9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0,254.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50.34	2027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5,8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67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的投资期限自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99	0
2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4.60	0
3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4.67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0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42	0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37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01	0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8.28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19	0
11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4.60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9.37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1	0
14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9.40	0
15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6.56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5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73	0
18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3.59	0
1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20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6.03	0
21	结构性存款	2,000	0	–	2,000
22	结构性存款	1,500	0	–	1,500
23	通知存款	5,000	5,000	0.83	0
24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3.12	0
25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2.04	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1	0
2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28	0
28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1.86	0
29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3.88	0
30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34	0
31	结构性存款	4,000	0	–	4,000
32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2.87	0
33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75	0
34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2.43	0
35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69	0
36	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37	结构性存款	9,500	0	–	9,500
合计				428.99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3,6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5.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3,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2,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000	

注: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涉及公司前次额度授权:公司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中拟购买的5,000万元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尚未起息,暂未计入上表,同时其产品期限拟调整为90天,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于近日赎回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5,800	2026/6/10	2026/9/8	1.67	5,800	23.88

(二)特定风险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关于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大盘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481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迪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杭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长盛基金研究员;201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2844	工银瑞信恒兴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1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6年9月11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

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11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C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0121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6年9月11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2

、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11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南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10日起新增委托西南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西南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人:宋润乔
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卢绮婷女士已结束休假,自2026年9月11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卢绮婷女士具体管理产品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永赢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永赢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永赢安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6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永赢安悦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永赢安裕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永赢季季享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韩丽萍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9-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丽萍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韩丽萍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韩丽萍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0日